

世界著名法典 选编

· 军事法卷 ·

主编：萧 榕 副主编：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

军事法卷

主编 萧 榕 副主编 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军事法卷/《世界著名法典选编》
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5.10
ISBN 7-80078-137-2

I. 世… II. 世… III. ①法典-世界-汇编②军事-
管理行政法-世界-汇编 IV. D9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116 号

责任编辑:王红旗

封面设计:张鸿钧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军事法卷

主编 萧榕 副主编 杨逢春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39 75 印张 1247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80078-137-2/E·02

定价:96.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序 言

世界优秀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法律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少国家在发展经济、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成功地运用了法律手段,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有的法律不仅对本国,而且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世界各国立法的楷模和借鉴的范本。世界著名法典中那些看似枯燥乏味的法条,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凝结着治理国家、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的经验和教训,生动地再现了人们在各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平等、自由、公平、正义的追求。一部编辑精良的世界著名法典,就是一部社会发展史,从中,可以捕捉到世界政治、经济、道德、文化发展的轨迹。

我们国家有着几千年璀璨的古代文化,与此同时,由于长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封建宗法统治,没有为法治思想的发育成长提供良好条件;而民主法制建设的薄弱,宗法的家长制和缺乏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反过来又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历史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需要吸收和借鉴他国的文化成果。特别是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当代,固步自封,只能导致沉沦,而改革开放,不断吸收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包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治理国家、稳定社会的科学管理经验,才能加速国家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家制度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把全党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时期。党的十四大进一步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加重了学习、研究各国法律和各種法律制度的任务。

近年来,有关法律的书藉出版增多,但这些书藉多以现行法律为主,有关世界著名法典的丛书尚属少见。大学教学参考资料有一些这方面的材料,也失之零散,短缺较多。这无论对民主法制建设,还是对学术研究来说,都不能不是一大缺憾。编辑出版《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将试图填补这方面的空缺,化解因寻找法律参考书困难引起的苦恼。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选择文本的原则是:(一)不受国别、时代限制;(二)力求精当;(三)具有特色和研究价值。编辑体例是:(一)分类立卷。中国古代法,因具有诸法一体的综合性特征,故独立成卷;(二)每卷各法典的顺序,按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三)每卷卷首都有结合该卷特点的说明。在收录的法典中,不少法律文本是新近翻译的,第一次以中文出版。在部分法典后,还附有简短的介绍,以帮助读者了解该法律的内容。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包括:宪法卷、行政法卷、军事法卷、民法卷、刑法卷和中国古代法卷,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陆续分卷出版。每卷一册,个别卷内容较多,分几册出版。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世界著名法典选编》,是一部人们盼望已久的大型资料和工具书,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对我国的立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对研究世界各国的法治思想和法律发展史,起到积极作用。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

军事法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为《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军事法卷》，共选编了7个国家的9部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法律，均为国内首次翻译出版。为了兼顾所选法律的代表性、历史性和实用性，这7个国家大多是具有重要国际政治、经济和军事地位的国家，而瑞士则是传统中立国和采取特殊国防体制的国家；9部法律均为各该国国防和军事方面的主要法律，且均为现行有效的最新修订版本。

二、外国法律的翻译以忠实原文为原则，为方便读者查阅原文，文中的序号均维持原状。同时，为方便印刷和读者使用，本卷也作了一些必要的技术性处理：一是删去了旁注(marginal notes)；二是删去了一些与正文无直接关系的注释。

三、本卷各部法律的译、审人员是：《加拿大国防法》第一部分王新建，第二部分沈秋潮，第三部分肖凤城；《意大利军法典》一至三部分黄凤，四至五部分徐力源，六至十部分王立；《(英国)1955年陆军法》沈秋潮、王新建、王黎红、冯巍、肖凤城；《(英国)女王陆军条令》第一至四章王喜六、艾其来，第五章任福康、艾其来，第六章刘精一、廖丽玲，第七章路式成、肖凤城，第八章和第十至十三章古今明、肖凤城，第九章李建波、肖凤城；《(美国)统一军事司法典》张纪孙、肖凤城和叶峰。其他法律的译稿由有关研究部门提供，谨表示感谢。

肖凤城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美国统一军事司法法典	(1)
(1990年3月23日美国总统第12708号令颁布1950年5月5日国会通过,1951年3月31日、1956年8月10日、1959年6月25日、1960年7月5日、1960年7月12日、1962年9月7日、1964年8月14日、1966年10月15日、1967年12月8日、1968年6月15日、1968年10月22日、1968年10月24日、1976年10月18日、1979年11月9日、1980年12月12日、1981年12月23日、1982年10月12日、1987年5月3日、1990年3月23日修正施行)	
加拿大国防法	(38)
(最新修订至1991年1月25日)	
(英国)1955年陆军法	(79)
(修订至1987年)	
(英国)女王陆军条令	(143)
(1975年)	
意大利军事刑法典	(379)
(1941年2月20日第303号谕令批准实施)	
日本防卫厅组织法	(577)
(1954年6月9日公布,7月1日施行)	
俄罗斯联邦国防法	(595)
(俄罗斯总统1992年9月24日发布)	
俄罗斯联邦军人地位法	(601)
(俄罗斯总统1993年1月22日发布)	
瑞士联邦军事组织法	(613)
(1907年4月12日制定,同年12月2日经联邦议会通过,自1908年1月1日起生效。截止1952年4月的历次修改,均列入正文并附注)	

美国统一军事司法法典

(1990年3月23日美国总统第12708号令颁布)

1950年5月5日国会通过 1951年3月31日修正施行 1956年8月10日修正施行 1959年6月25日修正施行 1960年7月5日修正施行 1960年7月12日修正施行 1962年9月7日修正施行 1964年8月14日修正施行 1966年10月15日修正施行 1967年12月8日修正施行 1968年6月15日修正施行 1968年10月22日修正施行 1968年10月24日修正施行 1976年10月18日修正施行 1979年11月9日修正施行 1980年12月12日修正施行 1981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 1982年10月12日修正施行 1987年5月3日修正施行 1990年3月23日修正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逮捕与拘禁
- 第三章 不经审判的处罚
- 第四章 军事审判法庭的管辖
- 第五章 军事审判法庭的组织
- 第六章 审前程序
- 第七章 审判程序
- 第八章 判决
- 第九章 军事审判法庭的复核
- 第十章 罚则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十二章 军事上诉法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

本法所说的：

(一)“军法总署”，是分别指陆、海、空军的军法总署，以及运输部所属的非执行海军勤务的海岸警卫队^①的总法律顾问。

(二)海军、海军陆战队和执行海军勤务的海岸警卫队视为同一军种。

(三)“指挥官”，仅指现役军官。

(四)“长官”，是指由海军、海军陆战队或者海岸警卫队的有关当局指定的主管人员。

(五)“首长”，是指军衔较高或者指挥权较大的军官。

(六)“军校学生”，是指美国陆军军官学院、美国空军军官学院或者美国海岸警卫队军官学院的学生。

(七)“海军军校学生”，是指美国海军军官学院的学生以及在海军服役的其他见习生。

(八)“军队”，是就武装力量^②的一部或者全部而言的。

(九)“原告人”，是指在指控书上签字并且对指控书宣誓的人，指示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在指控书上签字并且对指控书宣誓的人，以及与对被告起诉有切身的利害关系的人。

(十)“军法审判官”，是指按照本法第二十六条派往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官员。

(十一)“海岸警卫队军法顾问”，是指海岸警卫队指定从事法律专业的军官。

(十二)“海军军法顾问助理”，是指海军、海军陆战队或者海岸警卫队指定担负法律职责的军

^① 美国海岸警卫队平时属运输部管辖，战时由海军部领导。——译者注。

^② 美国武装力量是指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和海岸警卫队。——译者注。

官。

(十三)“军法顾问”,是指下列人员:

1. 陆军或者海军军法总署的军官;
2. 空军或者海军陆战队指定为军事法律顾问的军官;
3. 海岸警卫队的军法顾问。

(十四)“记录”,是指下列与军事审判法庭程序有关的文书:

1. 公文副本;书面总结或者与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
2. 官方的视听磁带,能再现诉讼程序的录相带、录音带或者其他类似资料。

第二条 本法对人的管辖

一、下列人员受本法管辖:

(一)武装力量现役部队的人员,包括:正式参军之日起的志愿服役人员;从实际征调入伍之日起的应征入伍人员;以及从依法征召或者命令入伍服勤或者接受训练之日起,应当服从征召或者命令的入伍服役或者接受训练的人员。

(二)陆军、空军和海军军校学生。

(三)后备役部队中接受军事训练的人员。

(四)武装力量现役部队中有资格领取薪饷的退职人员。

(五)舰队后备役和舰队海军陆战队后备役人员。

(六)由军事审判法庭判决羁押在武装力量中服刑的人犯。

(七)派往并且在武装力量中服务的环境科学署、公共卫生局和其他机构的人员。

(八)羁押在武装力量中的战俘。

(九)战时在战场为武装力量服务或者随军的人员。

(十)按照美国签订或者加入的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承认的国际法则,在美国本土以及巴拿马运河区、波多黎各、关岛和维尔京群岛以外的武装力量中服务、受雇或者随军的人员。

(十一)按照美国签订或者加入的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承认的国际法则,在美国本土以及巴拿马运河区、波多黎各、关岛和维尔京群岛以外的,由有关军种的部长管理的美国租借或者保留,或者拥有使用权的地区之内的人员。

二、任何志愿服役人员,只要有能力懂得入伍意义的,都应当受前款管辖;由平民转为军人时,从入伍宣誓起,上述条款当即生效。

三、无论法律规定与否,为武装部队服务的下列人员,仍然受本法管辖,直到按照法律或者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条令终止他们的现役期限为止:

(一)志愿服从军事当局的。

(二)在志愿服从军事当局的时候,符合应征的意识和法定最低年龄的;(译注:根据《美国法典解释》第504节和第505节的规定,有关应征的意识和法定最低年龄是:精神错乱、醉酒,或者逃离武装力量,或者被宣判犯有重罪的人不能入伍。但是,按照立功赎罪的原则,有关军种的部长可以特许逃亡和重罪犯应征。有关军种的部长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接收17岁以上35岁以下的合格和健康的人初次应征参加正规陆军、正规海军、正规空军、正规海军陆战队,或者正规海岸警卫队。但是,18岁以下的人,如果双亲或者有资格保护或者支配的监护人在世,没有双亲或者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初次应征)

(三)接受军饷或者津贴的。

(四)执行军事勤务的。

四、(一)非现役的后备役部队成员,因触犯本法,依照本法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受不经审判的处罚时,应当命令将其强制转入现役,接受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置:

1. 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调查;
2. 由军事法庭审判;或者
3.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不经审判的处罚。

(二)依照前款规定强制转入现役,仅限于下述情况:

1. 执行现役勤务时;或者
2. 虽然所参与的是非现役训练,但是美国陆军国民警卫队或者空军国民警卫队成员。

(三)依照前款规定强制转入现役的实施办法,由总统依法规定之。

(四)有权决定采取强制转入现役措施的长官,仅限于武装部队中行使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指挥官。

(五)依照前款被强制转入现役的人员,非经国防部长批准,不得受到下述处罚:

1. 监禁;或者
2. 限制自由的时间超过参加非现役训练或者服现役期限的拘束。

第三条 特定人员的审判管辖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被控在受本法管辖的时候把受本法5年或者5年以上监禁处罚之罪,而且不受联邦或者州、准州,或者哥伦比亚特区法院审判的人犯,不能以受本法管辖的身份终止为由而免受军事审判法庭审判。

二、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退役人员事后被控他的退役是以欺诈取得,被依照本法逮捕并且监禁在武装力量中候审以后,由军事审判法庭审理。欺诈退役的控告成立后,他在欺诈退役以前所有犯本法之罪,一律由军事审判法庭审判。

三、逃离武装部队的人员,不能以事实上不在部队为由而免受本法管辖。

第四条 撤职军官的申请军法审判权

一、由总统命令撤职的军官,在宣誓陈述他的撤职不当以后,书面申请军事审判法庭审判,总统应当从速召集高等军事审判法庭审理该撤职案。该军事审判法庭有权就此案审理该案。该军事审判法庭可以裁定维持撤职,但是如果该军事审判法庭宣判其无罪,或者判决有罪而不包括撤职或者死刑,作为终审判决,有关军种的部长应当发给行政退役证书,以代替总统的撤职命令。

二、从依照前款呈递审判申请书之日起6个月以内,如总统没有召集高等军事审判法庭,有关军种的部长应当发给行政退役证书,以代替总统的撤职命令。

三、对于依照本条以退役代替撤职的军官,总统自己的见解,只能以该军官在撤职以前所取得的军阶和军衔或者高于所取得的军阶和军衔重新任命他。此项重新任命应当与空缺无关,附总统特别指示以外,不能影响其军官晋升。撤职至重新任命期间,应当视同现役,有权领取薪饷和津贴。

四、按照行政程序退役或者总统命令除名的军官,没有权利依照本申请审判。

第五条 本法的地域管辖

本法适用于所有地区。

第六条 军法顾问和海军军法顾问助理

一、陆、海、空军军法顾问和海岸警卫队军法顾问的任命,应当根据所在军种的军法总署的推荐决定。海军陆战队军法顾问的任命应当根据海军陆战队司令的指示决定。军法总署署长或者他的高级助理人员应当经常检查所监督范围的军事司法行政业务。

二、军事法庭召集人应当随时就有关军事司法事务与他的军法顾问助理直接联系,各级司令

部的军法顾问助理或者海军军法顾问助理有权与上级或者下级司令部的军法官或者军法总署直接联系。

三、担任过本案的军事法庭成员、军法审判官、军事检察官、助理军事检察官、辩护律师、助理辩护律师或者军事调查官,随后不能担任本案行使军事判决权的指挥官的法律顾问。

四、(一)军法顾问依法被委派或者被指令在美国政府任职时,应当依照有关机构的请求,履行此类职务,包括代表美国政府办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二)国防部长或者运输部长在涉及非执行海军现役勤务的海岸警卫队的事务时,应当制定法规,规定军法顾问依法被委派或者被指令在美国政府中协助工作时补偿条件。

第六条甲 对军法官任职状况的考核和处理

一、总统应当颁布法规,规定关于对军法官任职状况进行指控、调查、考察的程序。该程序应当统一用于各军种。

二、总统应当将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法规抄送参众两院的军事委员会。

第二章 逮捕与拘禁

第七条 逮捕

一、逮捕是对人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依照军法有权逮捕或者进而审理受本法管辖的人犯的人员,只有在具有相当的理由并确信被捕者已犯有需要逮捕之罪的,才能实施逮捕。

三、军官、准尉、士官以及军士有权制止和逮捕参与口角、斗殴以及骚扰的受本法管辖的人员。

第八条 逃亡的逮捕

按照联邦或者州、准州、自治领,或者属地,或者哥伦比亚特区法律有权逮捕罪犯的官员,可以径行逮捕逃离武装力量的人员,并且交付他所在的部队羁押。

第九条 拘禁的科处

一、拘留是通过命令把人限制在特定范围内的拘禁,而不是处罚犯罪的强制措施,监禁是对人身拘禁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军官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命令,亲自交付或者通知受本法管辖的他人拘留或者监禁士兵。指挥官可以授权准尉、士官或者军士命令拘留或者监禁他所属或者配属的士兵。

三、军官、准尉,或者受本法管辖或者审判的文职人员,只有他的主管指挥官口头或者书面命令,亲自交付或者通过其他军官,才受拘留或者监禁。上述拘留或者监禁的命令权不能代理。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能命令拘留或者监禁任何人员。

五、任何人都可以不受本条限制,在向有关当局报告之前,逮捕犯本法之罪的脱逃人犯并予以拘禁。

第十条 被告的拘禁

对于被控犯本法之罪的受本法管辖的人员,如果情况需要,应当命令拘留或者监禁。但是,被控之罪通常只受简易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一般不应当予以监禁。对于在审判以前拘留或者监禁的受本法管辖的人员,应当立即把具体被控罪名通知他并且进行审理,或者撤销控告并予以释放。

第十一条 对人犯的接收和报告

一、宪兵队长、警卫队长或者纠察队长,在军官递交由他签字的控告人犯罪行的报表以后,不能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看守其交托收监的人犯。

二、警卫队长或者纠察队长应当在从关押人犯之时起 24 小时以内,或者在交班的时候,向指挥官报告人犯姓名、被控罪名以及命令或者授权关押人犯的军官姓名。

第十二条 混同敌因监禁的禁例

对于本国的军人犯,不能与直接有关的敌囚或者外国的非军人犯混合关押。

第十三条 判决前处罚的禁例

对于正在受审或者听候判决的人犯,在审判终结以前,不能予以拘留或者监禁以外的处罚或者刑罚;实施拘留或者监禁,其严厉的程度也不能超过保证使他到庭所需要的程度。但是,人犯在此期间违反纪律的,可以予以较轻微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向地方司法机关移送人犯

一、按照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有关条令,当军人被地方司法机关控告犯罪时,根据该司法机关的请求,可以将其移送该司法机关审判。

二、对于依照本条规定移送给地方司法机关的正在执行军事审判法庭判决的罪犯,如果随后被地方法庭判决有罪,可以中止军事审判法庭判决的执行,在他就所犯之罪向地方司法机关答辩以后,根据主管军事司法机关的请求,可以送回军队羁押,继续执行原判刑期。

第三章 不经审判的处罚

第十五条 指挥官的不经审判处罚权

一、各级指挥官和行使指挥权的准尉,有权在本条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之内行使不经审判的处罚权;对于请求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被告,有权决定把案件提交何种军事审判法庭审判。上述权力的实施,可以受到总统颁布的有关条令和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有关补充条令的限制。但是,除有关配属或者搭乘舰艇的人员以外,在处以不经审判的处罚之前,对于请求接受军事审判法庭审判而不受不经审判的处罚的军人,不能依照本条处罚。依照类似条令和规则的规定,可以缓期执行本条规定的各种处罚。如果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条令授权,行使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指挥官或者将级指挥官可以把本条授予的权限转给他的第一副职行使。

二、依照前款,除附加或者代替警告或者训斥以外,指挥官对于轻微犯罪,可以在没有军事审判法庭的参与下,实施下列一种或者数种纪律处罚。

(一)对所属军官

1. 停职或者不停职,在指定范围之内连续 30 日以下的拘束;

2. 行使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或者将级指挥官实施:

(1)连续 30 日以下的营内拘留;

(2)罚薪 2 个月,每月不超过月薪的二分之一;

(3)停职或者不停职,在指定范围之内连续 60 日以下的拘束;

(4)扣薪 3 个月,每月不超过月薪的二分之一;

(二)对所属其他人员:

1. 对配属或者搭乘舰艇的人员,连续 3 日以下限制面包和水或者减少口粮;

2. 连续 7 日以下管教;

3. 罚薪,不超过 7 日的军饷;

4. 降低一个薪级,但是,该薪级应当在实施降等处罚的军官或者他授权实施降等处罚的军官的任免权限之内;

5. 连续 14 日以下的额外勤务,包括杂役或者其他勤务;

6. 停职或者不停职,在指定范围之内连续 14

日以下的拘束；

7. 扣薪，不超过 14 日的军饷；

8. 少校或者少校以上军官实施：

(1) 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1 目规定的处罚权限；

(2) 连续 30 日以下的管教；

(3) 罚薪 2 月，每月不超过月薪的二分之一；

(4) 降低到最低薪级或者中等薪级，但是，该薪级应当在实施降等处罚的军官或者他授权实施降等处罚的军官的任免权限之内，并且下士以上的降等，不能超过二级；

(5) 连续 45 日以下的额外勤务，包括杂役或者其他勤务；

(6) 停职或者不停职，在指定范围之内，连续 60 日以下的拘束；

(7) 扣薪 3 个月，每月不超过月薪的二分之一。

扣薪应当不超过 1 年，如果罪犯的服役期限不足 1 年，扣薪的期间应当随服役期届满而终止，不能对一人并合连续实施营内拘留、限制面包和水或者减少口粮、管教、额外勤务以及拘束之中的二种或者二种以上的最高最重处罚。无论何时，没有命令，不能并合连续实施上列处罚，也不能并合实施罚薪和扣薪。本款所说的“管教”是指在执勤或者非执勤期间，对人身的拘禁，可以包括额外勤务、杂役，或者苦役。如果可能，不能让受管教的人与听候军事审判法庭审判或者被军事审判法庭判处监禁的人犯直接交往。

三、长官按照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特别条令，可以对所属单位的士兵实施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第 1 目至第 7 目规定的处罚。

四、有权实施本条第三款处罚的指挥官或者他的授权的指挥官，随时可以缓期执行已经科处但尚未执行的一部或者全部处罚，以及依照本条第三款科处，无论执行与否的降低薪级或者罚薪；随时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已经科处但尚未执行的一部或者全部处罚，撤销无论执行与否的全部或者一部处罚，恢复所有因为处罚而丧失的权利和财产，并且把降低薪级减轻为罚薪或者扣薪。减轻处罚；

(一) 营内拘留减为拘束；

(二) 限制面包和水或者减少口粮减为管教；

(三) 管教或者限制面包和水或者减少口粮减为额外勤务或者拘束；

(四) 额外勤务减为拘束；

减轻后的全部处罚不能重于减轻前的处罚。例如，罚薪减为扣薪，扣发的全部军饷不能多于罚薪的总额；降低薪级减为罚薪或者扣薪，罚薪或者扣薪的金额不能多于原来依照本条科处的降等薪级的总额。

五、受本法处罚的人员，认为处罚不当或者与罪行不符，可以通过所隶属系统向上一级首长申诉。此项申诉应当立即得到转交和处理，但是同时应当执行原定处罚。他的上级首长可以行使与本条第四款相同的处罚权。上级首长对下列处罚的申诉，在处理前应当把案件交给陆、海、空军海军陆战队军法律顾问，或者海岸警卫队军法律顾问审查和提出意见：

(一) 7 日以上营内拘留；

(二) 7 日以上管教；

(三) 7 日以上罚薪；

(四) 下士或者下士以上降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薪级；

(五) 14 日以上额外勤务；

(六) 14 日以上拘束；或者

(七) 14 日以上扣薪。

六、对于严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犯罪行为，即使这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犯罪行为已经依照本条科处并且执行了纪律处罚，仍然应当提交军事审判法庭审判，并且不再依照本条处罚，但是纪律处罚已经执行，被告应当在庭审中提出证据，如果认定被告有罪，此项证据应当作为量刑的参考依据。

七、有关军种的部长可以颁布条令规定记录本条程序的格式，也可以规定哪些程序应当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

第四章 军事审判法庭的管辖

第十六条 军事审判法庭的分类

各军种都有三类军事审判法庭：

(一) 高等军事审判法庭

1. 1 名军法审判官和 5 名以上成员组成的；或者

2. 1 名军法审判官独任，但是必须是被告在法庭组建以前了解该军法审判官的身份，以及在与辩护律师商议以后，书面请求法庭只由 1 名军法审判官独任，并且得到该军法审判官的赞成；

(二) 特等军事审判法庭

1.3名以上成员组成的;或者

2.1名军法审判官和3名以上成员组成的;或者

3.1名军法审判官独任的,但是必须符合上项第2目的规定;

(三)简易军事审判法庭,1名军官独任。

第十七条 军事审判法庭管辖的通则

(一)各军种对于本军种受本法管辖的人员,都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对于其他军种的人员,应当按照总统颁布的条令行使管辖权。

(二)军事审判法庭的所有案件,经过主持审理的所在指挥部的有权召集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官复核以后,依照本法需要复核的,应当由被告所在军种的总部负责进行。

第十八条 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管辖

依照本法第十七条,高等军事审判法庭有权审理应当受本法处罚之罪的、受本法管辖的人员,并且可以根据总统颁布的有关条令的规定,判处本法允许的处罚,包括本法特别规定的死刑。高等军事审判法庭也有权依照战争法审理受战争法管辖由军事法庭审判的人员,判处战争法规定的处罚。但是,除案件事先已经作为非死刑案件提交审判以外,本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2目规定的高等军事审判法庭,无权审理可以判处死刑的人犯。

第十九条 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管辖

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特等军事审判法庭有权审理应受本法非死刑处罚的受本法管辖的人员,并且可以按照总统颁布的有关条令,审判应受本法处罚的受本法管辖的人员。按照总统颁布的有关条令的规定,特别军事审判法庭可以判处除下列刑罚以外的本法允许的处罚:死刑、不名誉退役、撤职、6个月以上监禁、3个月以上非监禁的苦役、6个月以上每月超过月薪三分之二的罚薪。如果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程序记录不完整和证据不充分,选派的被告律师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军法审判官没有到庭审判,则特等军事审判法庭不能判处品行不良退役。但是,因为实际情况或者军事必要,不能选派军法审判官的例外。在不能选派军法审判官审判的时候,军事法庭召集人应当写出详细书面材料,说明理由,附入记录。

第二十条 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的管辖

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简易军事审判法庭有权审判除军官、陆、海、空军军校学生以外、应受本法

非死刑处罚的、受本法管辖的人员、受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管辖的人员,抗议由简易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不受简易军事审判法庭审判。但是,被告抗议审判的,根据情况,特等或者高等军事审判法庭可以命令简易军事审判法庭审判。按照总统颁布的有关条令的规定,简易军事审判法庭可以判处除下列刑罚以外的本法允许的处罚:死刑、撤职、不名誉或者品行不良退役、1个月以上监禁、45日以上非监禁的苦役、2个月以上在指定范围之内的拘束或者超过月薪三分之二的罚薪。

第二十一条 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例外

本法关于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条款,并不排除戒严法庭、军管法庭或者其他军事法庭依照法律或者战争法,对有关罪犯或者罪行审判的共同管辖权。〔译注:美国军事法庭至少有下列几种:军事审判法庭(courts-martial),它是由武装力量中的一名或者一名以上适当人员组成的军事法庭,具体人数依据法庭的种类决定,其职能是判决受军法管辖人员是否违犯《美国统一军事司法典》,以及查明犯罪,并且判处刑罚。军管法庭(military commissions)它设置于属于军政府或者军法管辖的地区,由军事当局召集,审判通常不属军法管辖、但被控违犯战争法的人员,上述人员只要被控违反戒严令、侵犯军械库,以及违反有关准州所制定的有效的民事法和刑事法,即受该法庭审判。戒严法庭(provoost courts)它是军政府统治下的占领地所设置的有限管辖权的军事法庭,通常由一名军官担任。〕

第五章 军事审判法庭的组织

第二十二条 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

一、可以召集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人员:

(一)美国总统;

(二)国防部长;

(三)联合司令部或者专门司令部的指挥官;

(四)舰队总司令;海军军港或者本土以外海军大型陆上机构的指挥官;

(五)空军司令部、空军军、空军师或者空军或者海军陆战队的独立联队的指挥官;

(六)各军种的部长指定的其他指挥官;或者

(七)各军种中由总统授权的其他指挥官。

二、在上述指挥官是原告人的时候,法庭应当由他的上级主管首长召集,该主管首长在认为必

要的时候,可以逕行召集。

第二十三条 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

一、可以召集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人员:

(一)有权召集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人员;

(二)军分区、卫戍区、要塞区、守备区、兵站、空军基地、辅助机场,或者陆军或者空军的其他地区指挥官;

(三)陆军旅、团、分遣营,或者相当单位的指挥官;

(四)空军联队、飞行中队或者独立分遣队的指挥官;

(五)海军或者海岸警卫队的舰艇、船坞、基地,或者军港的指挥官;海军陆战队的旅、团、分遣营;或者相当单位的指挥官;海军陆战队的营区、航空联队、飞行中队、独立分遣队、兵站、基地、辅助机场,或者海军陆战队的其他地区指挥官;

(六)各军种有关单位为了单独指挥而设置的独立或者分遣指挥部或者分遣大队部的指挥官;或者

(七)各军种的部长授权的其他指挥部的指挥官或者主管军官。

二、在上述军官是原告人的时候,法庭应当由他的上级主管首长召集,在该主管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逕行召集。

第二十四条 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

一、可以召集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的人员:

(一)有权召集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人员;

(二)陆军的分遣连,或者其他分遣单位的指挥官;

(三)空军的分遣中队,或者其他分遣单位的指挥官;或者

(四)各军种的部长授权的其他指挥部的指挥官或者长官。

二、在指挥部或者分遣部只配有一名军官的时候,该军官应当是所在指挥部或者分遣部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并且应当审讯和决断提交审理的所有案件,但是,他的上级主管首长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逕行召集。

第二十五条 军事审判法庭的成员

一、现役军官有资格参加各种军事审判法庭审理依法提交审判的人犯。

二、现役准尉有资格参加高等和特等军事审判法庭审判依法提交审判的除军官以外的人犯。

三、(一)现役的武装部成员,只要与被告不在同一单位,都可以参加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对武装部队中受军法管辖并被依法提交审判的人员进行审判。参加军事审判法庭的成员,非经军法审判官在开庭之前召集的预备庭研究,不得参加审判。在预备庭研究审判人员名单之前,被告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审判人员名单的,审判法庭的组成人员至少应当有二分之一是被告提交的人选。但是,被告所提交的人选,如果由于健康原因或者部队处于紧急状况无法获得时除外。遇到这类情况,审判法庭召集人应当书面详述被告所提人选无法参加庭审的原因。

(二)本条所说的“单位”,是指有关军种的部长确立的正规组织机构,但是,不能大于陆军的连、空军的分遣队、海军舰艇的舱,或者它们之一的相当机构。

四、(一)在能够回避的情况下,军人不受低于自己军衔或者军阶的军事法庭成员的审判。

(二)军事法庭召集人召集军事审判法庭,应当根据自己的见解,依照年龄高低、文化水准、受训程度、经历状况、服役年限以及执法态度,选派最适合任职的军人担任军事审判法庭成员。本案的原告人,或者原告方证人,或者担任本案军事调查官或者律师的军人,没有资格担任本案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成员。

第二十六条 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法审判官

一、按照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条令,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应当为所召集的法庭指派一名军法审判官,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可以由所召集的法庭指派一名军法审判官。军法审判官应当主持所在军事法庭的开庭。

二、军法审判官应当是军官、联邦法院或者州高等法院律师协会会员,并且为所在军种的军法总署的一员,并为该军法总署证明适合任该职的。

三、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法审判官,可以由所在军种的军法总署署长或者总法律顾问及其指定人,从军事法庭召集人所遴选的军法审判官中指定。军事法庭召集人及其助理人员都不得准备或者复核有关入选军法审判官执行职务的法律效力、健康状况或者工作能力的报告。但是总统或者有关军种的部长召集的军事审判法庭除外。经过证明适合担任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法审判官的军官,只有在他得到任命并且直接对所在军种的

军法总署署长或者总军法顾问及其指定人负责的时候,才能执行高等军事法庭的职务;只有在他得到军法总署署长或者总军法顾问及其指定人的任命或者批准的时候,才能执行除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有关主要职务以外的司法或者非司法性质的职务。

四、本案的原告人或者原告方证人,或者担任过本案的军事调查官或者律师,没有资格担任本案的军法审判官。

五、军事审判法庭的军法审判官应当在被告、军事检察官以及辩护律师到庭的情况下,才能与法庭成员进行评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军事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选派

一、高等和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应当为所召集的法庭选派军事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如认为必要时,还可以选派检察官、辩护律师的助理人员。担任过本案的军事调查官、军法审判官,或者法庭成员,事后不能担任本案的军事检察官。助理军事检察官、或者辩护律师或者助理辩护律师,但是,被告特别请求担任辩护律师或者助理辩护律师的除外。本案的原告方人员事后不能担任本案的辩护人,担任过本案的辩护人事后也不能作为本案的原告方人员。

二、派往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事检察官或者辩护律师:

(一)必须是陆、海、空军或者海军陆战队的军法顾问,或者海岸警卫队军法顾问,并且毕业于正规法学院,或者是联邦法院或者州高等法院律师协会会员;或者必须是联邦法院或者州高等法院律师协会会员,以及

(二)必须为所属军种的军法总署证明适合执行起诉或者辩护职务的军队成员。

三、派往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事检察官或者辩护律师:

(一)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应当得到机会,由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资格的律师代理,但是因为实际情况或者军事必要不能取得的除外。此时,军事法庭召集人 can 召集法庭并且进行审理,但是,应当写出详细书面材料,说明理由,附人记录;

(二)军事检察官如果具有高等军事审判法庭律师资格,军事法庭召集人选派的辩护律师也必须具有同等资格;以及

(三)军事检察官如果是军法顾问或者海岸警卫队军法顾问,或者联邦法院或者州高等法院律

师协会会员,军事法庭召集人选派的辩护律师必须具有前述之一资格。

第二十八条 书记官和翻译官的选派或者雇佣

按照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有关条令,军事审判法庭、军管法庭或者军事调查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选派或者雇佣适合当庭记录程序与采证的书记官和进行翻译的翻译官。

第二十九条 法庭成员的缺席和递补

一、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成员,在审理被告的法庭组建以后,除因为疾病或者回避,或者军事法庭召集人以正当理由命令以外,不能缺席或者请假。

二、法庭成员不足五人的高等军事审判法庭,除一名军法审判官独任的以外,不能进行审理,但是,军事法庭召集人选派新成员补充至法定人数以上的除外。

三、法庭在新成员出庭以后,如果前段庭审中没有采证,应当继续进行审理;如果前段庭审中采集到书据或者物证,应当当庭向在场的军法审判官、被告以及两造律师逐字逐件宣读或出示后,才能继续进行审理。

四、担任军事审判法庭的军法审判官因为疾病、回避,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继续进行审理,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2目或者第(二)项第3目规定的条件选派新任的军法审判官以后,如果前段庭审中没有采证,应当继续进行审理;如果前段庭审中采集到书据或者物证,应当当庭向在场的新任的军法审判官、被告以及两造律师逐字逐件宣读和出示以后,才能继续进行审理。

第六章 审前程序

第三十条 指控与起诉

一、指控和起诉应当由受本法管辖的人员向有权监督宣誓的军官宣誓以后签字,并且应当声明:

(一)指控和起诉所陈述的事实,签字人本人熟悉或者已经查明;以及

(二)指控和起诉所陈述的事实,是签字人最熟悉和确信的真正事实。

二、指控提出以后,有关当局为了维护正义与军纪,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决断如何处置,并且尽快通知被告。

第三十一条 强制自陷于罪的禁例

一、受本法管辖的人员,不能强迫他人自陷于罪,或者回答使自己陷于法网的问题。

二、受本法管辖的人员,在讯问被告或者嫌疑犯,或者要求被告或者嫌疑犯供述之前,必须向被告或者嫌疑犯通知被指控或者涉嫌的罪名,告诫虽然被控或者涉嫌有罪,但是不需要作出任何供述。如果作出供述,在庭审中可能由军事审判法庭作为不利于他的证据使用。

三、受本法管辖的人员,不能强迫他人向军事法庭作出或者提供与本案无关并且可能使作出人或者提供人蒙受耻辱的供述或者证据。

四、违反本条,或者使用高压、非法感化、或者非法引诱的手段取得的供述,不能在庭审中由军事审判法庭采为证据。

第三十二条 调查

一、指控或者起诉陈述的所有事实,不经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不能提交高等军事审判法庭审理。这种调查应当包括询问指控所陈述事实的真相,指控书格式的审议,以及为了维护正义与军纪如何查处案件的方法。

二、在调查以前,被告应当得到被指控的通知和有权由律师代理的通知。根据被告本人的请求,他可以由自己聘请的民间律师,或者自己选择的愿意接受代理的军队律师,或者由司令部行使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选派的律师代理。在调查过程中,被告应当有充分的机会质证不利于他的合法证人,提出为自己辩护或减刑的有利证据。要求军事调查官审查合格证人,军事调查官应当审查。经过调查以后提交的指控书,应当附有两造作证的主要供述,并且抄送被告。

三、如果被告在被控犯罪以前,对其犯罪事实已进行过调查,在调查过程中被告在场并且得到了前款规定的代理、质证、提出证据的机会,则依照本条,可不需要进一步调查,但是被告收到被控通知以后请求调查的除外。被告在请求再次调查的时候,有权召回证人进一步质证,并且提出有利于自己的新证据。

四、实施本法的人员应当遵循本条,但是如果违反,并不构成管辖错误。

第三十三条 指控书的移送

指挥官在拘押听候高等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被告以后,从命令拘留或者监禁之日起八日以内,如果可行,应当把指控书连同调查书和有关记录

一并移送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如果不能,他应当书面向行使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汇报延误原因。

第三十四条 军法顾问助理的咨询和对审判的建议

一、行使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在下令法庭审判一项指控之前,应当事先咨询自己的军法顾问助理,听取意见。在收到军法顾问的书面答复意见和考虑下列因素之前,行使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不得将根据该项指控而提出的起诉书移送高等军事审判法庭:

(一)起诉书所指控的行为是本法所说的犯罪;

(二)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具有足够的证据,该证据已经记录在依据本法第三十二条所进行的调查报告之中;

(三)军事审判法庭对被告及其犯罪具有管辖权。

二、本条前款所说的军法顾问助理的咨询意见,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针对起诉书的内容,并由军法顾问助理签字;

(一)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评价;

(二)关于指挥官对起诉书应当采取的行动

当起诉书被移送审判时,军法顾问助理的意见书应当随案移送。

三、指控书或者起诉书不合格,或者与军事调查官的报告所记载的主要证据正确格式不符,以及指控书和起诉书的控告与证据不一致的,可以予以更正。

第三十五条 指控书的送达

军事检察官应当把移交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指控书副本送达被告。平时,高等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案件,指控书至迟应当在审判前五日送达,特等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案件,指控书至迟应当在审判前三日送达。在指控书送达被告以前,不能无视被告的反对,不送达指控书即把他交付审判,也不能不让被告或者律师在军法审判官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宣布开庭的时候参与审判。

第七章 审判程序**第三十六条 总统的制定法规权**

一、对于军事审判法庭、军管法庭和其他军事法庭对依照本法受理的案件进行预审、审理以及

延期审理的程序,包括证明手段,以及军事调查委员会的程序,总统可以颁布条令加以规定。这些条令,如总统认为可行时,应当适用联邦地区法院刑事审判中普遍公认的法律原则和证据规则,但是不能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或者相悖。

二、依照本条制定的所有规则和条令,应当尽可能统一和便于执行,并且呈报国会。

第三十七条 非法干涉军事法庭的诉讼

一、高等、特等或者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的召集人,或者其他指挥官,都不能在法庭的裁定或者判决方面,或者在当事人进行诉讼时行使权利或者执行职务方面,指责、谴责或者告诫法庭或者法庭成员、军法审判官、或者法庭律师。受本法管辖的人员不能企图以强制或者越权方式干涉军事审判法庭或者其他军事法庭或者它们的成员的诉讼活动,左右案件的裁定或者判决,或者军事法庭召集人、军法判决核准人或者军法判决复核人的有关执法行为。上述规定不适用下列情形:

(一)为了增加指挥部成员关于军事审判法庭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而针对军事司法行为所依的一般性指示或信息性指示;或者

(二)军法审判官、特等军事审判庭庭长,或者律师在公开审判时当庭作出的指示和声明。

二、受本法管辖的人员,为了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决定军人晋升,或者调任或者改任,或者保留现役资格,在准备有关法律效力、健康状况或者工作能力的报告时,或者其他报告或者文件的过程中,不能准备下列类似的报告:

(一)考察或者评价军人在担任军事审判法庭成员的时候,执行职务的情况;或者

(二)因为军人热心于担任军事审判法庭上的律师、被告代理人,而给予不利评定或者估价。

第三十八条 军事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职责

一、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事检察官应当代表国家起诉,并且在法庭的指导下制作程序记录。

二、(一)被告有权由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提供的律师,在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上或者调查过程中为自己辩护。

(二)被告可以由自己聘请的民间律师代理。

(三)被告可以由下列人员代理:

1. 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选派的军队律师;或者
2. 自己选择适当有效的可供代理的军队律

师(适当有效的含义根据本款第(七)项由条令加以明确)。

(四)被告已经有了民间律师,除非他请求免除原来为他选派的军队律师或者依照本款第(三)项由他选择的军队律师,应当协助他辩护。

(五)除本款第(六)项的规定之外,如果被告由他自己依照本款第(三)项第2目选择的军队律师代理,则无需依照本款第(三)项第1目为他选派军队律师。

(六)被告无权由一名以上军队律师代理。但是,根据军事法庭召集人的个人判断:

1. 可以另外选派军队律师作为助理辩护律师;以及

2. 如果被告已经由他自己根据本款第(三)项第2目选择的军队律师代理,可以批准被告依照本款第(三)项第2目选派军队律师充当助理辩护律师的请求。

(七)各军种的部长应当以条令形式明确本款第(三)项第2目“适当有效”的含义,并且规定被告依照本款选择的军队律师是否愿意接受的界限。这种条令应当在承认各军种情况不同和需要有别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统一通行于各军种。各军种的部长应当将依照本款所制订的条令副本送交参、众两院军事委员会备案。

三、在军事审判法庭的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认为事实在复核时有利于被告,应当促使把这些事实的要点,包括不同意记录内容的理由附入记录。

四、高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助理军事检察官应当受军事检察官的指导,如果他具备本法第二十七条军事检察官所需要的资格,可以依照法律、条令的规定,或者军事检察官在法庭上服务的惯例执行职务。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助理军事检察官可以执行军事检察官的职务。

五、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助理辩护律师,应当受辩护律师的指导,如果他具备本法第二十七条辩护律师所需要的资格,可以依照法律、条令的规定和被告方律师在法庭上服务的惯例执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预备庭

一、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提交由军法审判官和成员组成的军事审判法庭审判的指控书送达以后,军法审判官可在法庭成员没有出庭的情况下,为了下述目的,随时召集预备庭:

(一)听取和决断因为被告抗辩或者异议而提出的不经审理即可决断的无罪申辩;

(二)听取和裁决依照本法应当由军法审判官裁决的事实,无论这种事实事后是否为法庭成员认可或者判决正当与否;

(三)按照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的条令,确定起诉和受理被告申述,以及

(四)执行其他程序上的职务,此类职务依照本法或者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制定的法规可以由军法审判官执行,执行此类职务不需要法庭成员出席。

上述程序应当在被告、辩护律师和军事检察官到场以后进行,并且载入记录。

二、军事审判法庭成员评议或者表决的时候,其他人不能参加。所有其他程序,包括法庭成员与律师或者军法审判官商议,一律应当载入记录,并且在被告、辩护律师、军事检察官,以及派往该庭的军法审判官面前进行。

第四十条 延期诉讼

军法审判官或者没有军法审判官的军事审判法庭,根据正当理由,可以允许当事人延期诉讼,直到通常认为能够公正诉讼的时候为止。

第四十一条 回避

一、被告或者军事检察官可以向高等或者特等军事审判法庭陈述理由,要求法庭的军法审判官和成员回避。军法审判官,或者没有军法审判官的法庭应当决定回避的理由是否与本案有关和合法,但不能同时受理一人以上的回避。提出和决定回避的次序是,先军事检察官后被告。

二、每一被告和军事检察官各有一次强制回避权,除因为特殊原因以外,不能强制军法审判官回避。

第四十二条 宣誓

一、高等和特等军事审判法庭的军法审判官、成员,军事检察官、助理军事检察官,辩护律师、助理辩护律师,书记官以及翻译官,在执行各自职务以前,应当宣誓忠实地执行自己的职务。誓言的格式,宣誓的时间、地点,记录宣誓的方式,以及是否宣誓对所有案件或者个别案件履行职责,应当由有关军种的部长颁布条令规定。此类条令应当规定:军法审判官、军事检察官、助理军事检察官,辩护律师或者助理辩护律师可以随时向经过证明有资格或者有能力监督宣誓的军法顾问、海岸警卫队军法顾问或者其他人员宣誓忠实执行职务的誓

言,如果已经宣誓,在上述监督宣誓的人员执行职务的时候,没有必要再次宣誓。

二、军事审判法庭上的证人,一律应当宣誓。

第四十三条 时效

一、战时被控犯逃亡或者旷职,或者资敌叛变,或者谋杀罪的人犯,应当随时受到审判和处罚,没有时效限制。

二、平时被控犯逃亡或者依照本条第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二条应受处罚之罪的人犯,如果在指挥部行使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收到经过宣誓的指控书和起诉书的时候,所犯之罪已经超过3年的,不受军事审判法庭审判,但是本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被控犯罪的人犯,如果在指挥部行使简易军事审判法庭管辖权的军官收到经过宣誓的指控书和起诉书的时候,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科处罚的时候,所犯之罪已经超过2年的,不受军事审判法庭的审判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科处的处罚,但是本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按照本条规定计算的时效期间,应当扣除被告逃离美国政府有权管辖或者拘捕、监禁之地以外,或者沦入敌人手中的期间。

五、战时,如果有关军种的部长向总统证明某项审判不利于战争的进行,或者有损于国家的安全,该项审判依照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间应当延迟到总统或者国会联席会议决议宣布战争终止之后6个月以内。

六、美国在作战期间,暂时中止对下列犯罪适用本法有关时效期间的规定,直到总统或者国会联席会议决议宣布战争终止之后3年以内为止:

(一)无论以何种方式,有无共犯,对美国或者所属机构欺诈或者欺诈未遂的;

(二)与美国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的取得、保管、交付、收受、监督,或者处分有关的;或者

(三)与关于进行战争的合同、转包合同或者采购单,或者军用品承包商或者政府机构处置合同结束时的财产目录的协商、采购、给付履行、付款、垫付、撤销,或者对方终止或者结算有关的。

七、(一)因为指控书或起诉书存在缺点或者证据不充分致使指控或起诉被撤销的,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重新提出指控或起诉,

1. 指控或起诉已超过期限;

2. 指控和起诉被撤销已超过180天。

(二)前项指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重新